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雅詩閣酒店7層 — 北京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A)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B)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C)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鳴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且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7(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7(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

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依據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

(ii) 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發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

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e.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 f.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d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更改或延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